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365號

01
02
03
04
05
06
07
08
09
10
11
12
13
14
15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27
28
29
30
31

聲 請 人

即 債務人 林忠勇 住○○市○○區○○街00號六樓之00

代 理 人 陳玉芬律師(法扶)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邱月琴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雷仲達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林鴻聯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財育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相 對 人

即 債權人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1 法定代理人 陳佳文
02 相 對 人
03 即 債權人 渣打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法定代理人 禰惠儀
07 相 對 人
08 即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法定代理人 郭倍廷
11 相 對 人
12 即 債權人 翊豐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法定代理人 王勞倫斯
16 相 對 人
17 即 債權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20 相 對 人
21 即 債權人 金陽信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陳雨利
24 相 對 人
25 即 債權人 富邦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6 0000000000000000

27 法定代理人 洪文興
28 上列當事人間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債務人聲請更生，本院裁
29 定如下：

30 主 文

31 聲請人即債務人林忠勇自中華民國 113年10月30日16時起開始更

01 生程序。

02 本件更生程序之進行由辦理更生執行事務之司法事務官為之。

03 理 由

04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
05 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
06 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
07 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

08 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分
09 別定有明文。

10 二、聲請人即債務人聲請意旨略以：伊財產及收入不足以清償無
11 擔保或無優先權債務合計約新臺幣（下同）4,902,656元，
12 前曾以書面向鈞院聲請債務調解而不成立。伊目前工收入平
13 均每月約32,500元，扣除生活之必要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
14 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15 三、經查：債務人主張之上開事實，業據提出財產及收入狀況說
16 明書、債權人清冊、戶籍謄本、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
17 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財政部中區國稅局全國財產稅
18 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09年、110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
19 資料清單財產清單、勞保被保險人投保資料表、薪資明細、
20 存摺影本等為證。並有本院111度司消債調字第687號聲請消
21 債調解卷宗可稽。顯見其每月收入扣除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後
22 ，已不足清償前揭積欠之債務。是本件聲請人主張其無擔保
23 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且已不能清償，堪
24 認真實。此外，債務人尚無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或宣告破產
25 之情事，復查無債務人有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3項
26 、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債
27 務人聲請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爰裁定如主文第1項
28 。

29 四、法院開始更生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程序，消費
30 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6條第1項定有明定，爰併裁定如主文第2
31 項。

0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03 法 官 顏世傑

04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5 本件不得抗告

06 本裁定已於113年10月30日公告。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30 日

08 書記官 盧弈捷